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i)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 為及代表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之股東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份 (「時富金融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收購建議」)；及(ii)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向時富金融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時富金融購股權」) 之持有人 (「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時富金融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收購建議」，連同股份收購建議統稱「該等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收購人及時富金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如有需要，加蓋印章)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該等收購建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之有關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協定或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